



# 第14屆 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 答喙鼓比賽

● ● ● 決定  快樂 ● ● ●

主題：友善校園・互助學習



榮獲教育部2013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



## ●宗旨：

1. 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心、尊重多元的態度、愛己愛人的能力，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學習環境，建構健康、和諧、友善的校園風氣。
2. 互助是美德的種子，同學之間要互相幫助，發揚互助友愛的精神，使學校真正成為師生共同學習成長的快樂園地。
3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4. 透過「答喙鼓」談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

辦單位將於103年6月15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## 2. 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03年7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13：00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 
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電話04-22231490
- (3) ●決賽規則：  
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12：30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席順序。開賽後超  
●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

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喼鼓腳本6份。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●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●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  
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  
台中廣播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●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. 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●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. 主題精神：以「友善校園·互助學習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
2. 比賽形式：以答喼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友善校園·互助學習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●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●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
2. 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●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03年5月31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  
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 
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(04) 2465-6363  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

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

●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●獎勵：

1. 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19隊。

●獎項內容：

1.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2.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3.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

4.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4,000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

5.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000元、獎狀二紙。

6. 指導老師獎：為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，特設「指導老師獎」，各組之指導老師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。

●頒獎表揚：

1. 103年7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16:00~17:30。

2. 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盃。

3. 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
4. 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、有線電視及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、網際網路。

2. 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
3. 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
●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 公佈修正之。





決定快樂



第14屆維他露文化獎

# 全國閩南語答喺鼓 比賽 推薦報名表

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組別：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推薦正取<br>選手姓名 |     |    |  | 性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年齡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性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| 縣、市 |    |  | 國民中、小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電話     | 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指導老師         |     | 手機 |  | 電話     | 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獲獎事蹟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推薦備取<br>選手姓名 |     |    |  | 性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年齡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性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| 縣、市 |    |  | 國民中、小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電話     | 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指導老師         |     | 手機 |  | 電話     | (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獲獎事蹟         |     |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
- 說明：1、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（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）。國中、國小組，每組推薦正選選手、備選選手各一隊。
- 2、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資料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如發現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3、由學校推薦之選手，請提供獲獎證明，如獎狀影印本或獎座（牌）照片…等。
- 4、請於103年5月31日前，將本回函暨推薦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- 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維他露基金會閩南語專案小組收  
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：(04) 2465-6363 承辦人：林小姐